采购计划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项目采购信息，现将浙江LNG 2025年7月第三批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办包名称 | 采购范围与主要技术指标 | 预计发标时间（填写到月） | 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浙江LNG2026-2028年消防车维保服务 | 为确保浙江LNG消防站现有六辆消防车的完好性，保证消防执勤战备的各项任务完成，需对消防车进行定期维保及维修件的采购。 | 2025年10月 | 1.资格要求：应答人应是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应答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应答，同时参与应答的，应答均无效；（3）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答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业绩要求：（1）2020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应答人应具有至少一项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的服务业绩：①已完成的服务业绩；②服务业绩的工作范围包含消防车维保服务。（2）应答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如：应答人提交的完成服务单或结算证明文件等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等：①如业绩合同为单次合同。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合同签署页、合同签署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等合同复印件；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应为能够证明服务完成的材料；②如业绩合同为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等以单价结算的订单方式执行的合同，则该协议视为1项服务合同业绩。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括框架协议或长期协议的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合同签署页、合同签署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等合同复印件及已完成的订单首页、项目名称、订单签署页、订单签署日期页、工作范围描述页或主要技术要求页等订单复印件。服务完成证明文件应为订单所对应的能够证明订单全部服务完成的材料；③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合同（及订单）关键页复印件和服务完成证明等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④业绩认定时间：以服务完成证明文件签字时间为准；如材料中各方签字日期时间不一致，以最晚签字日期为准。3.资质要求应答人应具备与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的有效的消防车维修服务授权书（协议书）或售后服务协议书。 |  |

本次公开的采购计划是本项目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实际采购应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所有提供和反馈的信息只作为项目采购参考。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效。在此期间，有意参与该采办包的系统用户可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提交反馈材料。

为促进供应商诚信投标，守法经营，进一步净化采办招投标环境，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在全海油范围内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视造成损失程度给予至少“禁用一年”处理;

2)在招投标环节围标、串标的，给予“禁用两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3)开标后在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中途撤销投标的，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4)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长期禁用”处理。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